

最新节能工程质量验收报告(大全5篇)

在当下这个社会，报告的使用成为日常生活的常态，报告具有成文事后性的特点。那么什么样的报告才是有效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节能工程质量验收报告篇一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质监单位：

二、工程施工依据

三、施工过程及质量控制情况

四、分部工程质量自评情况

五、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六、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情况

2、倾斜及沉降观测：本工程建筑物周围共布置几个沉降点，总共测几次，首次观测时间某年某月某日，最后一次观测时间某年某月某日，最大及最小的沉降点、最大及最小沉降量、相邻两点最大沉降差；最大及最小倾斜点，最大及最小倾斜量

和方向;(详见后附表)

七、工程观感质量自评情况

本单位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一般或好;具体见表4(g.0.1-4)附后;

八、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注重安全管理,坚持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始终贯彻“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的管理制度,并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对参与本工程施工的全体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对各分项工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且由班组长负责本班组的安全工作,使安全工作贯穿于整个施工过程中,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时有效的消除了安全隐患,杜绝了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九、工程预验收情况:

该工程于某年某月某日组织预验收,在预验收时各单位提出了施工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本项目部积极组织有关施工人员进行整改,在规定的时间内已整改完毕,且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的核查确认,现已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要求。(整改报告单附后)

综上所述,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该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符合要求,公司自评该工程为合格。现请有关单位予以核定,并虚心接受有关部门领导、专家及在座同仁对我们提出的宝贵意见,我们将及时予以整改!

节能工程质量验收报告篇二

建设单位:(此位置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此位置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此位置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此位置加盖监理单位公章)

重庆市公安局消防局制

填表说明:

一, 此表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 施工单位填写.

二, 表中内容应与现状实际情况相符, 各类数据应为实际或实测数据, 不得随意填写.

三, 该表内容必须客观, 真实, 有效.

四, 涂改无效.

序号

验收项目

自检情况

自检结论

一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1

系统布线

1.1.1

线路穿管防火保护

1.1.2

线路连接

1.1.3

线路电压等级

和导线截面积

1.2

探测器

1.2.1

安装间距

1.3

手动报警按钮

1.3.1

安装牢固程度

1.3.2

安装高度

1.3.3

距防火分区最远点距离

1.4

控制器

1.4.1

接地电阻

二

防, 排烟系统

2.1

机械排烟系统功能

2.1.1

风口气流方向

和风速

2.1.2

砖墙, 混凝土风道的施工

2.2

正压送风系统功能

2.2.1

风口气流方向风速

2.2.2

楼梯间风压

2.2.3

前室风压

2.2.4

砖墙, 混凝土风道的施工

三

室内消火栓系统

3

管网

3.1

查验试压,

冲洗记录

四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4

管网

4.1

连接方式

(卡箍, 沟槽或丝接)

4.2

查验试压,

冲洗记录

五

气体灭火系统

5

管网

5.1

安装

5.2

管道吹扫, 气密性, 强度试验记录

六

备用发电机

启动投电试验

七

变形缝封堵

八

玻璃幕墙封堵

建设工程自检验收消防质量合格

承诺书

(公安消防机构名称):

我单位于年月日组织设计, 施工, 工程监理等单位, 对(工程名称)进行了自检验收. 经验收, 该工程符合工程建设国家消防标准, 竣工验收合格. 如有违反, 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建设工程设计负责人(签字)

建设工程施工负责人(签字)

建设工程监理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印章)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九日

建设工程施工图消防设计质量合格

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我单位出具的(工程名称)施工图消防设计,符合工程建设国家消防标准.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项目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印章)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五日

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合格

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我单位承担的'(工程名称)已完工,消防设施经调试已开通,并经检验,施工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国家消防标准.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建设工程施工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印章)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五日

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监理合格

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受你单位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组织对(工程名称)的消防施工进行了全过程监理,认为该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国家消防标准.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建设工程监理负责人(签字)

(工程监理单位印章)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五日

节能工程质量验收报告篇三

1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相关问题

1.1造成永久性缺陷工程的验收

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中明确指出:经过翻修或加固处理的分项和分部工程,如果在外形以及尺寸上发生变化,但是依然能够满足施工安全和使用性能时,是允许按照技术处理和协商文件进行验收。然而,这条标准存在着很大的问题,虽然许多存在质量问题或是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建筑工程能够通过加固技术来达到安全验收标准,但是在实际使用功能上却存在着很大的安全隐患,严重时甚至出现安全事故;所以,这条

标准在实质上是不符合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标准,很多开发商利用这一漏洞进行施工建设,这对于我国建筑工程的整体质量有着消极影响。所以,我国有关部门应当制定一套严密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这是国家规范标准的一个最低限度,所有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都必须达到这一最低限度,并且对于那些质量没有达到相应标准的工程不予通过,而且不允许采用一些补救的方式使其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1.2语言不一难以准确理解和掌握

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中存在许多由于语言不一使其在实施过程中很难理解和掌握的情况。这些情况大部分都是由于语言表述不明确,容易产生歧义,主要表现有以下几点:

a.在质量验收标准中有这么一句话“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与“满足安全使用”这些语言不仅文字不同,所包含的含义也有所不同,前面一句话的意思是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都要满足要求,而后面那句话的语意就不明确,这就使得施工人员容易抠字眼,使语句产生歧义。所以,语言的不一,将会影响标准实施中难以准确的理解和掌握。

b.功能的主次。验收标准中明确主要功能和次要功能,在验收条文中提出:一些永久性的缺陷,如改变建筑结构的外形尺寸,会影响一些次要的使用功能,为了防止对社会财富带来的影响,在不影响安全和主要功能正常使用的条件下可以按照处理方案和协商文件对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进行验收。然而,问题来了,如何对主次功能进行区分,在现行的验收标准中,对主要功能和次要功能并没有明确的区分;如房屋采光的功能,就只是采光功能,没有什么主次之分;混凝土梁、柱的功能就是结构支撑,没有什么主次功能之分;假如相关标准不明确这个问题,就会使本来有主次功能之分的变为没有主次之分,反之也是。所以,在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中要明确主次之分,这有利于对工程质量的验收。

1.3 工程质量中对“缺陷”的理解

在不同的场合运用缺陷二字所表现出的含义也有所不同。在现行验收标准中对“缺陷”术语的含义与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中“缺陷”术语的含义是不同的。在现行验收标准中,对于更为严重的缺陷还没有明确的定义。然而,对缺陷处理的方法也不同,主要有以下处理方法:

- a.在现行的验收标准条文中明确指出,对四种不同的缺陷分别提出了不同的处理方法。如对一般缺陷的处理方法是通过翻修或更换进行处理;对于严重缺陷应当是推倒重来,对于更为严重的缺陷必须按照相关的技术方案进行加固处理。
- b.现行质量验收标准中明文提出了一些不应该有的严重缺陷,也提出了对出现的严重缺陷,应该由施工单位提出相对应的技术解决方案,并且必须得经过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进行处理,对处理的地方必须重新检查验收。这与现行标准对严重缺陷的处理方式不一致。
- c.在有的验收条文中,仅仅提出了不应该存在的缺陷,但是没有具体的列出是什么缺陷,也没有提出对该缺陷的处理方法,仅仅只是在相关条文中提出如何防止这种缺陷的产生;然而,现行验收标准与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对“缺陷”的理解是不一致的,要求也不一致,处理的方式也不一致。所以,在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中所出现的缺陷要准确把握,并分析缺陷的类型,正确读取缺陷的含义。

2对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问题的相关建议

笔者根据多年的从业经验,对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问题提出以下几条建议:

- a.坚持杜绝为不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的工程留有余地。我国推行的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相对于其他国家的标

准来说已经很低,如果施工质量比这一标准还要低的话,这将会严重影响我国建筑工程质量的发展;所以,我国对那些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建筑应当毫不留情,并且应当逐渐提升我国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标准。

b.由于现行标准与规范之间是相互依存,相互匹配的,所以在标准和规范中使用的语言尽量做到一致,避免由于语言不一所带来的问题。

c.现如今,我国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应当充分借鉴国外的质量验收标准;然而,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我国应当提升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标准,以达到与世界接轨。

3结论

通过本文的概述,可以简单的了解到我国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几个问题,针对对相关问题的介绍,应当意识到我国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标准急需提高,以适应不断发展的社会,满足人们对建筑质量的需求。

节能工程质量验收报告篇四

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节能分部工程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并在竣工验收7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阿城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和相关专业的质量检查员、施工员参加;施工单位的质量和技术部门负责人应参加;设计单位节能设计人员应参加;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人员应参加。

监督站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并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当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或验收组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进行整改和协商，待整改完毕和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节能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自节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到阿城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备案。

阿城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备案需提交的资料

- 1、建筑节能核查表
- 2、节能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3、节能分部工程验收申请报告
- 4、监理单位评估报告及影像资料
- 5、保温板与基层和抹面层的粘接强度现场拉拔试验、后置锚固件现场拉拔试验

建设单位组织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并在竣工验收7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阿城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2、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前，应当向城市规划、公安消防、环境保护、人民防空、土地等主管部门提出建设工程的竣工认可申请，城市规划、公安消防、环境保护、人民防空等主

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出具是否认可或者准许使用的文件。

3、由建设单位组织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并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2)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并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3)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合格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4)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设计对住宅小区附属设施组织竣工验收。验收时应当邀请业主代表参加，并由业主代表签署验收意见。当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或验收组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进行整改和协商，待整改完毕和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4、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及时提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建设单位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到阿城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备案。

单位工程竣工报验必备资料

1、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表（原件）

2、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原件）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记录（原件）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原件）

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观感质量检查评定记录表（加盖施工单位质量科和技术科公章）（原件）

3、基础、主体核查表（原件）

4、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基础、主体、装饰、屋面、水、电、电梯、建筑节能等）（原件）

5、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预验收通知单（原件）

6、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报告（施工单位）（原件）

7、监理单位出具的有关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质量评估报告、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原件）

8、单位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包括c9-01-c9-04四份用表）（原件）

9、建筑节能工程备案证

10、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11、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报告（建设单位）（原件）

12、竣工验收申请表（原件）

13、单位工程竣工验收通知单（原件）

14、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查报告（勘察单位及设计单位）（原件）

15、规划、消防、环保、气象、土地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

或准许使用文件（原件）

16、墙改、散装水泥基金缴费收据、社保基金缴费收据（原件）

17、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

竣工工程验收备案所需提供的文件及相关规定

一、需提供的文件：

1、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原件）

2、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

3、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

4、建设工程工程质量保修书（原件）

5、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结构出具的认可文件（原件）

6、住宅建设工程项目还应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和《分户验收证明》（原件）

7、竣工移交证书（原件）

8、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原件）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原件）

阿城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节能工程质量验收报告篇五

土建工程实施情况对于社会群体的生活环境有直接影响,也是

衡量我国现代化建设水平的重要指标。而工程的质量是否合格, 就靠工程验收情况, 这就需要我们选择科学有效的质量验收方法。

自从《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与其配套的各项验收规范施行以来, 对建筑工程整体质量的提升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但笔者以为, 现行验收标准还有一些地方存在不足与缺陷, 特提出如下一些意见, 如有偏颇, 望同行谅解。

一、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几点问题

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施工质量是否允许吃设计余量的问题。

现行验收标准条文中说: “如经检测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 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情况, 该检验批可以予以验收。一般情况下, 规范标准给出了满足安全和功能的最低限度要求, 而设计往往在此基础上留有一些余量。不满足设计要求和符合相应规范标准的要求, 两者并不矛盾。”

上述标准可理解为: 允许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施工质量吃设计的余量; 不满足设计要求与只要符合规范要求, 两者并不矛盾。

而实际情况是, 设计留有的一些余量主要是考虑工程使用中, 出现不利荷载的组合、意外荷载的施加和材料的匀质等情况设置的, 并不是为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施工质量留置的。以往有些工程在存有不符合设计的施工质量时, 首先想到的是吃设计留有的余量。虽然今后也可能还会有这种情况, 但在国家标准规范中不要开这个口子。

此外, 关于将“不满足设计要此外, 关于将“不满足设计要求

和符合相应规范标准的要求”视为“两者并不矛盾”更是值得商榷的。笔者以为,这两者在实际中是存有矛盾的,还应仔细斟酌。

2、对有缺陷的工程是否可以进行了加固处理后验收的问题

工程的验收在现行验收标文中提出:“经返修或加固处理的分项、分部工程,虽然改变外形尺寸但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可按技术处理方案和协商文件进行验收”。笔者以为这里面也存在一定的问题。因为有些问题工程、甚至存有严重隐患的工程,往往都可通过加固处理使其满足安全使用的基本要求。

在当前国家规范标准中,仍对问题工程留有空隙。这不仅降低了标准水平,而且使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质最有个“合法”的出路。

因此,国家规范标准就是定一个最低要求的限度,在限度以上的工程质量即为符合标准要求,限度以下的工程质只即为不符合标准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质乐不提出如何去处理比较合理可行。

3、存在准确理解和掌握的语言

现行验收标准中,有些语言由于前后不一,使其在实施中不易理解和掌握。

比如“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与“满足安全使用”条文与条文说明中,先后出现“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满足安全使用”与“不影响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上述三个语言应不仅文字不一,语意也是有区别的。前者语意很清楚,就是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都要满足;中者的语意就不太清楚,“满足安全使用”是等同“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还是仅指“满足安全使用”,没有说明白。

另外,标准中提出:“一些永久性的缺陷,如改变结构外形尺寸,影响一些次要的使用功能等。为了避免社会财富更大的损失,在不影响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条件下可按处理方案和协商文件进行验收”。

以上标准中出现使用功能有主次之分,但是并没有明确什么是主要使用功能和次要使用功能。如果标准不明确这个问题,就会出现在实施中将“主要使用功能”也视为“次要使用功能”。即或,有主与次的使用功能,标准中也不要保“主”舍“次”。

针对规范在提出的“满足”与“基本满足”的问题。

前面已提出“满足安全使用”已是降低了“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但在条文说明中提出经过加固处理的工程,“使之能保证其安全使用的基本要求”。如果说安全使用已降低了要求,那安全使用的基本要求更是降低了要求。因为习惯对“基本”二字的理解是接近达到(或没有完全达到),是一个比较含糊的语言。

4、对于“缺陷”二字的理解问题

验收规范标准对“缺陷”术语的定义与质量验收体系标准中的“缺陷”术语定义是不一致的,但与后者的“不合格”定义是相似的。对“更为严重缺陷”及“超过检验批更大范围内的缺陷”均无明确的定义。

对缺陷处理方法方面,也不统一。

验收标准的条文说明中,对4种不同的缺陷分别提出不同的处理方法。如:一般缺陷的处理是通过翻修或更换器具;严重缺陷应推倒重来;更为严重的缺陷一与超过检验批的更大范围内的缺陷必须按一定的技术方案进行加固处理。而有的现行验收规范明确提出了不应有严重缺陷,但同时也提出了对出现的

严重缺陷,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并经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对经处理的部位应重新检查验收。这与现行验收标准对严重缺陷的处理要求是不一致的。

还有的验收规范条文中,仅提出了严禁(或不应)存有所指出内容的缺陷,但没有列出是什么缺陷(是一般缺陷还是严重缺陷),也没有对缺陷提出如何处理。只是在其条文说明中提出如何避免缺陷的产生。

二、针对土建工程规范所提的几点建议与意见

1、现行验收标准不要给不符合标准一与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质量留余地。

我国现行验收标准的要求较低,如在这个水平上再降低,就会影响我国是个质量水平的提高。同时也会使我国的施工质量水平一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拉得更大。因此验收标准只提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质最不给出路。

2、有关规范的使用文字方面。

现行验收标准与规范是相互依附、相互配套的,因此语言等应力求一致,以避免在实施标准规范中产生一些对接不上的问题。

3、我国标准规范应与国际规范进行接轨。

我国标准规范要考虑与国际接轨。我国的一些建筑企业要进入国际市场,国外的一些建筑企业要进入我国的市场,因此现行验收标准规范也要逐步考虑与国际接轨。

4、对验收标准规范的严格性方面。

现行验收标准要注意各方的利益现行验收标准给不符合要求的质量留缝隙,虽可使一些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工程有了“合

法”的出路,但它也往往会影响业主的利益,更不能对如此给出路说成是“为了避免社会财富更大的损失”。

5、不要将工程质量问题说成质量缺陷。

质量缺陷可以说是工程质最问题,而且是严重的问题,但质最问题不一定是质量缺陷。因此,需对对“缺陷”二字有准确理解。

三、结束语

由于规范性质的文件是属于纲领性文件,它不可能对每个工程实际的各个细节都规范清楚。因此在实际工作中应视具体情况进行操作。

对于《规范》中的不足,应该从工程实际情况出发,建议按照现行规范的精神,分别按相关的规范,如湿陷性黄土地区按黄土规范,膨胀土地区按膨胀土规范,地基处理按地基处理规范等进行验收;对施工中的一些控制指标,如分层厚度、夯击顺序、间歇时间等,往往在验收阶段已无从查起,而施工纪录的真实性也难以肯定,不宜过于看重,应该以最终检测结果作为验收的依据。

参考文献

[1]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f.建筑部分,版[s].

[2]卫明. 建筑工程施工强制性标准条文实施指南[as].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